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0年9月15日: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铁西区南塔街294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涛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人员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9,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402%;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40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9,5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393%;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4.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53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张阳、李哲
- 3.结论性意见: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李哲律师、张阳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章程》;(二)《董事会议及关联股东大会的议案》;(三)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四)《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网络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五)《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网络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认为:《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规范》”)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德恒律师进行了尽职调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根据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 2.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即即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未多于7个工作日。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 3.前述公告明确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上午10:00在鞍山市铁西区南塔街29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15-15:0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15-15:00。

- 2.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黄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402%;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5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393%。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自然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3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方式系统自行认证。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本次会议的决议程序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附议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未提出附议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1名股东代表、2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合并汇总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数据与网络投票系统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决议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5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0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决议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开。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李哲
张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地点调整情况:“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B座1层调整至上海市浦东新区。
-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已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集科技”)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中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77,09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9.1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032.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43.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89.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2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大道228号中银诺富特大酒店,麦哲伦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回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7,071,263	99,999	1,500	0.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林斐琳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1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 3.董事会秘书崔增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50亿元(含)次级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回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7,071,263	99,999	1,5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70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7,071,263	99,999	1,500	0.0001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回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711,061	100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张作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李惠阳、崔晋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监事会秘书出席情况:财务总监、副总助理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711,061	99.94	11,100	0.016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711,061	99.94	11,100	0.016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争 公告编号:2020-7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出具的(2020)浙02民终264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7日,因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百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百业”)与宁波华银银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银”)签署的《借款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金额为16683333.33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

因宁波华银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及神州百业提起诉讼,因神州百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案件于2019年11月5日中止审理,管理人接管后,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恢复审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206民终199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如下:

1.被告神州百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神州华银借款16683333.33元,并以其案外提供支付利息(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19年7月18日止按年利率2%计算);

2.判令宁波华银与公司的担保合同无效,公司因印章管理不当对担保合同无效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主债务人神州百业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高升控股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神州百业追偿;

3.驳回原告宁波华银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对该案件进行了上诉。

二、二审判决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驳回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7,431元,由公司负担。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游族转债将于2020年9月23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游族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
-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付息期限为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42%。
- 4.游族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30.4%,第二年30.6%,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 5.付息日:2020年9月23日
- 6.除息日:2020年9月23日
- 7.游族转债本次付息日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2日,凡在2020年9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游族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支付的利息。2020年9月22日卖出本期游族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支付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可再次将其持有未支付本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9月23日
- 9.下一付息期间利息:0.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支付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5,000,000元(1,150,0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5,000,000元(1,150,0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0月21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19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30.4%,第二年3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计息周期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后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指年利息额;

2.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存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9月23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日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纳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熊岗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高争责任担保的议案》	504,200	100,00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董事长杨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黄勇先生、申林先生、陈小华先生、林敬伟先生、宋晋会先生、陆建忠先生、蔡燕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林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刘志雄先生、孙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吴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董向阳先生和财务总监吴勃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回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4,200	100,000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高争责任担保的议案》	504,200	100,00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有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通过。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如下:杨云、董向阳、吴丹、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乐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张洪波、唐敏